

(二)提供獎助學金：陸生聯招會業統籌建議各校以自籌經費提供陸生獎學金，同時建立「陸生獎學金專區」網頁彙整相關資訊。

(三)允許在學工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人士除少數例外在臺均不得工作；另依立法院附帶決議，陸生在臺從事專兼職工作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許可目的」，陸生應強制出境，雇主亦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在不涉及修法前提下，為兼顧學校場域的特殊性及學生學習需求，爰朝認定領取獎學金從事協助教學、專案研究、學術行政等與學習有關之活動為「服務學習」方向處理，刻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陸委會等單位跨部會溝通協調。

(一一〇)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教育部體育署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之規定，卻仍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法。相關機關長期漠視法令規定，卻未提出檢討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6)

呂委員對本院教育部體育署(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之規定，卻仍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法。相關機關長期漠視法令規定，卻未提出檢討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教育部體育署答復如下：

高爾夫球場設立事項之變更，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球場配置、球場名稱、經營主體或負責人變更或申請撤回者，報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轉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本案所涉變更球場名稱及經營主體等事由，係由地方政府職司審查，由本署備查。惟時溯桃園縣政府逕以 93 年 5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0930106601 號函轉鴻禧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鴻禧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案補充說明」文件，基於中央體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兼顧並維護多數會員最大利益，同時秉行政法上公益原則及比例原則等，以 93 年 6 月 14 日體委設字第 0930010800 號函同意該球場經營主體之變更。

就本件個案言，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業依 93 年 6 月 14 日函履踐相關義務，包括於 95 年底完成登記球場土地所有權，同時遵守對會員權益保障承諾事項等。至通案部分，改制前本院體育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13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124693 號令發布有關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相關要件、應備文件及地方政府審查程序，俾供地方政府有所遵循；復於 100 年 5 月 17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125353 號令發布有關高爾夫球場申請籌設及設立事項變更等，應由各該球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為審查之規定，以為後續類此案件之作業依據。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係配合國民教育

法規定將教育行政體系運作予以具體化等，建議就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將總務處修改為行政服務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07)

羅委員鑑於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係配合國民教育法規定將教育行政體系運作予以具體化等，建議就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將總務處修改為行政服務處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明訂國民中小學設置總務處之依據。再查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其中總務處包含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 二、有關建議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將總務處修改為行政服務處乙節，因涉及需修正國民教育法完成後再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之程序，而國民教育法業已多次送行政院審議，目前依行政院審查意見，需俟高級中等教育法完成立法程序後，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需參照該法相關條文重行檢討，並完成一致性文字體例調整後，再送行政院審議。
- 三、是以，本案將納入相關會議進行修法可行性研議，以利解決教育行政體系內文書、出納、事務等三組內人力未完全利用之問題。

(一一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兒童及青少年有關性知識之取得管道多來自於電視節目，在未有家長輔導下，容易建立錯誤觀念，導致發生偏差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52)

江委員質詢兒童及青少年有關性知識之取得管道多來自於電視節目，在未有家長輔導下，容易建立錯誤觀念，導致發生偏差行為所提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為提升青少年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等，教育部持續透過學校教學培養學生性教育正確知能、訪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縣本議題、推動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等，以降低青少年對性行為之認知偏差，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一、透過學校教學培養學生性教育正確知能

-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課程綱要：訂定性教育相關能力指標，討論對於身體的感覺與態度，學習尊重身體的自主權與隱私權、檢視兩性固有的印象及其對兩性發展的影響、解釋個人與群體對性方面之行為，表現出不同的信念與價值觀。